

尉氏县旭梅（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26”较大燃爆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26日19时53分许，尉氏县旭梅（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车间发生一起燃爆事故，造成7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家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省长陈润儿、副省长刘伟、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吴忠华、市委书记侯红、市长高建军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好事故救援，不惜代价救治伤员，做好遇难者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责任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措施落地落实，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卢志军要求市纪委监委提前跟进，会同尉氏县监委做好责任追究工作。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市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相关规定，6月27日凌晨开封市政府成立了旭梅（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26”较大燃爆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开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尉氏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尉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和责任追究组，并聘请了化工安全、化

工工艺、化工设备、特种设备、仪器仪表等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旭梅（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旭梅公司”）

开封旭梅公司由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镇洲，成立于2008年3月22日，位于尉氏县庄头镇庄头村，占地面积62021平方米，注册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和液态）、烟用香精、日化香精、含茶制品和代用茶、植物提取物及其浓缩汁、茶叶、菊花、咖啡（焙炒咖啡、咖啡豆、咖啡粉、速溶咖啡）、饮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及原料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包材材料的购销；香料香精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天然香料系列植物与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储存、购销以及加工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不含分

销)。截止目前，公司年产值 1.5 亿元人民币，年纳税约 2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原名旭梅（开封）香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在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5 年 8 月，更名为旭梅（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672866640G。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原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 SC11441022300014，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对《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发证机关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管机构为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管人员王辉、赵京，许可品种为：茶叶及相关制品（类别 1403，茶制品）、调味品（类别 0305，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类别 3202，食品用香精）、饮料（类别 0607，其他饮料）。

该公司目前共有三条生产线，分为三期建设：第一期香精车间，第二期天然车间，第三期液体香精车间。事故发生在第二期项目天然车间。

第一期香精车间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 26 日正式投产。主要从事天然香料系列植物与农产品的种植、香精香料、乳化香精等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加工和生产。主要产品为食品用香精（850 吨/年）、调味料（150 吨/年）、调味油（50 吨/年）。

第二期天然车间于 2011 年 5 月立项，立案项目备案书编号：豫汴尉工〔2011〕00091 号。2011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尉施〔2011〕第15号），由河南省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2011年11月开工，2012年6月竣工。

第三期液体香精车间于2016年7月8日取得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汴尉氏外商〔2016〕13176号。该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液体香精，其中产品核桃香精（含乙醇80%-90%）、酸奶香精（含乙醇87%-97%）、椰子香精（含乙醇87%-97%）中乙醇含量均大于70%。依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五条“主要成分均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该项目于2019年3月4日取得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豫B〔2019〕00131号，有效期至2022年3月3日，许可内容：核桃香精（含乙醇80%-90%）15吨/年，酸奶香精（含乙醇87%-97%）6吨/年，椰子香精（含乙醇87%-97%）1吨/年。

2.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镇洲，注册资本67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普乐路218号。经营范围：食品用香精（液体）、日用香精香料、烟用香精、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

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食品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仪器设备租赁。

该公司原名上海旭梅香精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4110031。2016 年 10 月 17 日，设立股份公司。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864817。

3. 上海亘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亘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萍，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B52 室，注册资金 1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86153138K，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科技、汽车技术、电子技术、电气技术、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汽车配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张家港亘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亘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萍，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镇北路 168 号，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8M2187，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机电设备、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由于上海房租、人工等费用持续上涨，上海亘扬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将工厂搬迁至江苏省连云港市乐余镇，后根据当地工商和税务部门要求又注册成立了张家港亘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亘扬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亘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均是蒋萍，两家公司独立核算。

（二）天然车间概况

天然车间位于开封旭梅公司厂区西南角，南北长 96 米，东西宽 44 米，高 16.1 米，局部二层结构，建筑面积 6367 平方米，为钢筋砼框架结构。车间耐火等级：二级。车间内配备了消火栓，干粉灭火器 58 个，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柜设在配电室。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消防验收，取得《尉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尉公消验字〔2012〕第 0002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该公司经尉氏县公安消防大队监督检查，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车间内主要有冷藏库、配料间、提取工段、萃取工段、超临界工段、库房、粉碎间和烘干间等。提取工段位于天然车间的西南部，东西长 19.7 米，南北宽 26.5 米，高 14 米，布置有真空上料机、热水罐、热水输送泵、板式热交换器、提取罐（2 台）、冷

凝系统（2套）、双联型筒式过滤器（2套）、物料循环泵（2台）、提取储液罐（2台）、硅藻土过滤器、板框过滤器、双效浓缩器、冷凝水储罐等主要设备，主要加工制造食品添加剂茶叶提取液和枣子酊。

（三）事故发生涉及的主要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涉及的主要设备是安装在天然车间提取工段的1号提取罐。提取罐名称：茶叶提取罐，型号GYT-2000L，外形尺寸1900×1900×3070毫米，重890千克，为定制设备，全封闭直筒型结构，挂壁式加热罐体，夹套采用蒸汽加热，容积为2000升，底部有一个快开式卸料口。该提取罐设计工作压力-0.09~0.09兆帕，内筒规格 $\Phi 1100 \times 4$ 毫米，夹套规格 $\Phi 1142 \times 2$ 毫米、夹套长度1570毫米，夹套内工作介质为蒸汽，设计蒸汽压力为0.3兆帕。

该设备是开封旭梅公司于2018年7月与上海巨扬科技有限公司签约采购，张家港巨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制造并于2018年12月开始安装，2019年4月设备部分安装完成，开始试生产，直至事故发生时，尚未验收。

（四）生产工艺情况

提取工段的生产工艺为提取工艺，即将预先经切碎或粉碎的固体物料放入提取罐，在罐内加入定量溶媒，加热至规定温度并保持至规定时间，再经过滤、浓缩得到浓缩液。

常用溶媒分为水和乙醇两种：（1）水提工艺（溶媒为水）适用于有效成分能溶于水且相对稳定的提取物质，该公司使用水提

工艺用以提取制作茶叶提取液；（2）醇提工艺（溶媒为乙醇）溶解性能好，所溶解出的水溶性杂质少，该公司使用醇提工艺用以制作枣子酊。

生产流程：原料预处理→提取→浓缩→取样检测→调配→检验→过滤→灌装→贴标入库→打包入库。

事故发生时，1号提取罐正在使用醇提工艺生产枣子酊。操作人员将乙醇和红枣在罐内混合后（乙醇上料是将提取罐抽真空，由提取罐产生的负压通过管道把塑料桶中的乙醇吸入罐内），用蒸汽加热至75摄氏度，以提取枣子酊。该设备在正常加热提取操作过程中，提取罐上部有一破真空阀门（该阀门在乙醇上料抽真空时应处于关闭状态，乙醇上料完毕和放料时候应打开），生产中该阀门或冷凝器接收罐下部阀门应当至少打开1个，以保证提取罐内处于常压状态。

乙醇，俗名：酒精。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沸点：78.3℃，闪点：12℃，爆炸下限：3.3%、爆炸上限：19%；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主要用途：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五）对事故发生设备的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组织省级化工工艺、化工机械、仪表、化工设备等方面的专家，专门对事故发生设备1号茶叶提取罐进行了分析鉴定，结论是发生事故的1号提取罐不适用于乙醇提取工艺：1.

该设备控制柜未按照防爆电气要求安装；2. 未设置乙醇上料专用设备（乙醇罐、计量罐、专用的固定管道等）；3. 采用下开盖开放式卸料，湿的枣渣仍含有大量乙醇，易挥发形成爆炸性可燃气体，存在很大火灾风险。

8月12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3名专家对1号茶叶提取罐是否属于特种设备进行了鉴定论证，认定该设备不是特种设备。按照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1.3款要求，以设备运行时的工作参数作为判定依据，根据设计生产厂家上海亘扬公司和开封旭梅公司提供的材料，该设备常压运行。另外，该罐在设计和制造上存在其他问题。

（六）公司组织架构

开封旭梅公司现有员工184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技术人员39人。董事长、总裁李镇洲（法人代表），总经理李廷轩，总经理助理张继承。张继承常驻尉氏县，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公司下设7个部门，分别是生产部（负责人：韦茂山）、总务部（负责人：高宁宁）、工务部（负责人：杨举正）、采购部（负责人：任笑）、人事部（负责人：霍丽萍）、财务部（负责人：林晏玲）和质量安全部（负责人：郭列军）。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6月26日19时45分许，天然车间提取工段开始交接班（正常换班时间为20点，一般提前15分钟开始交接）。交

班人员 5 人：张小旗、霍建坡、贾梦洋、张改柱、王国建；接班人员 6 人：贾子浩、张国军、王利伟、高武进、霍飞亚和董红阳。交接班的主要内容是交代本班中尚未完成的工序，以便下一班继续工作。

据调查，交接班时有工人发现 1 号提取罐底部有泄漏，几名工人随即上前封堵。在封堵过程中，19 时 53 分许，由于提取罐的破真空阀和冷凝器接收罐下部阀门都没有打开，对罐内物料的加热使得罐内压力不断升高，罐内物料从罐底泄漏，直至将提取罐底部的快开式卸料口放料盖爆开。罐内约 1000 千克乙醇和 240 千克红枣从罐底泄漏后，被静电引燃，挥发的乙醇气体遇明火发生爆炸（高温液体乙醇快速挥发成乙醇蒸汽，与车间内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西墙窗下存放的约 1200 千克桶装乙醇以及装置区周边存放的提取液又被引燃，火势进一步扩大和蔓延，造成 7 人死亡、4 人受伤的较大事故。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 19 时 55 分，尉氏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调集 2 个中队、6 辆消防车、36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尉氏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县公安局 80 余人、庄头镇政府 40 余人、县应急管理局 12 人、医护人员 26 名、救护车 8 辆前往救援。事故现场成立了由尉氏县委书记梁东雁任政委、县长张锋任指挥长的“6·26”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现场处置、医疗救援、交通管制、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和舆情处置 7 个工作组展开事故救援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开封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马中虎、副市长王秋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郑连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21时，事故现场明火被扑灭。截至21时27分，先后有6名被困人员被救出，21时30分，指挥部对事故现场进行二次搜索，确认无被困人员和复燃可能，完成了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并如实发布了事故信息。

此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处置得当，无次生事故发生。

(三) 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置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发生时，天然车间提取工段共有当班人员11人，事故共造成7人死亡、4人受伤。受伤人员目前在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生命体征平稳。

2.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县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善后处置工作。市委书记侯红、市长高建军提出要求，要不惜代价救治伤员，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尉氏县县委、县政府抽调11名县级领导干部组成由县领导负责、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乡镇班子成员、村干部参加的11个处置小组，同步展开7名遇难工人的善后处置和4名伤者的救治工作。目前，7名遇难工人遗体已经火化，家属情绪稳定，已经签订事故赔偿协议。4名伤者事故发生当晚即被送往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其中王国建、张小旗伤势较轻，入院时

直接入住普通病房；贾子浩、董红阳入院时伤势较重，经全力救治已脱离生命危险，目前正在积极治疗当中。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由于工人错误操作，使常压设备带压运行以及开封旭梅公司擅自变更设备工艺和用途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 工人错误操作，使应该常压运行的设备带压运行。制造厂商在《2000升茶叶提取设备使用说明》中规定“本设备的整个提取过程是在密闭的循环系统内常压状态完成提取”，事故发生时，工人在没有开启1号提取罐上部破真空阀门，同时也没有开启冷凝接收罐下部阀门的情况下，加热罐内物料乙醇和红枣进行枣子酞提取操作，致使罐内超压，放料盖爆开，高温乙醇液体从罐内大量泄出被静电引燃，挥发的乙醇气体遇明火发生爆炸，车间装置附近存放的乙醇及含乙醇提取液造成火势进一步扩大和蔓延。

2. 开封旭梅公司擅自变更设备工艺和用途。1号提取罐是开封旭梅公司定制设备，采购合同和出厂合格证上的名称均为“茶叶提取罐”，《2000升茶叶提取设备使用说明》中规定“此提取罐为定制设备，专为茶叶提取设计并优化的生产设备”。经专家论证，该提取罐不适用于乙醇提取工艺（详见专家论证报告）。2019年4月份，开封旭梅公司开始使用1号茶叶提取罐制作红茶提取液（试生产），6月24日，又将该茶叶提取设备作为枣子酞提取设备，擅自把水提工艺（溶媒为水）更改为醇提工艺（溶媒为乙醇）。

(二) 间接原因

1. 技术方面

(1) 开封旭梅公司未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在事故发生前一轮的生产过程中，当班工人发现 1 号提取罐罐底部有泄漏现象，企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隐患未被排除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该设备。

(2) 张家港巨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存在问题：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 3 名专家对 1 号提取罐分析论证后认为，该罐订货合同约定要按照《钢制压力容器》制作，但制造单位提供的图纸显示内容明显不符合《钢制压力容器》的有关规定，如夹套厚度、耐压试验压力、无损探伤规定等重要技术要求，均不符合订货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另外，制造单位所提供图纸采用的 5 个“制作规范”中，有 4 个是已被废止的规范标准。

2. 管理方面

(1) 开封旭梅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淡薄；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长期不在位；安全管理机构长期没有负责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领导；公司组织架构发生重大改变后，未及时调整负责人；管理体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从上至下不清楚自己的职责，安全生产工作抓什么、怎么抓、抓到什么程度不清楚。

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严格。规章制度缺项漏项，不

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管理等规章制度落实存在严重不足、缺乏监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时间缩水严重、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公司相关部门、车间负责人调整后，没有任命文件，安全管理出现空档。

③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缺失、应急培训不落实、应急演练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员工没有应急处置和避险意识。

(2) 庄头镇安监办监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清，不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业务知识；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图形式、走过场；安全检查计划性不强、随意性大。

(3) 尉氏县科工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不清，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所属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失管、漏管；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不力。

(4) 尉氏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不严格、不到位；监管人员未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疏于日常监管、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

(5) 尉氏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不力，执法监察工作不细致、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开封旭梅公司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开封旭梅公司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擅自更改生产工艺等问题。

(6) 庄头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开封旭梅公司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擅自更改生产工艺等问题排查不到位；对镇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监督指导、检查不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监管人员不懂、不会的问题突出。

(7) 尉氏县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到位，流于形式，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县直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不深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不得力。

(三) 事故性质及认定

经调查认定，旭梅（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26”较大燃爆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李镇洲，男，台胞证号：00248715，开封旭梅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因其本人在台湾，尉氏县公安局于7月30日对其采取边控措施。

2. 李廷轩，男，台胞证号 03134636，开封旭梅公司总经理，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因其本人在台湾，尉氏县公安局于7月30日对其采取边控措施。

3. 张继承，男，身份证号：410224198210102975，开封旭梅公司总经理助理，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因涉嫌重大劳动

安全事故罪，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尉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7 月 11 日以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尉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4. 张静，男，身份证号 410223198601217511，开封旭梅公司生产三课负责人、天然车间主管，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尉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7 月 11 日以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尉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5. 韦茂山，男，身份证号 460002198209141512，开封旭梅公司生产部经理，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尉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7 月 11 日以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尉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6. 刘志佳，男，身份证号 410726199510241613，开封旭梅公司安全部助理，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尉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7 月 11 日以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尉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7. 刘真，女，身份证号 410223199211206600，开封旭梅公司安全部负责人，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尉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在哺乳期被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

(二) 对相关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郭列军，男，身份证号：530111196503100878，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总监，涉嫌生产安全事故犯罪，建议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杨东，男，身份证号：61232119701029191X，张家港巨扬智

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为开封旭梅公司制造的设备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存在缺陷，并且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前，该公司技术人员表示可以在该设备上使用醇提工艺，事故发生后，又出具该设备理论上可以使用醇提工艺的证明，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调查处理。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1. 尉氏县庄头镇（4人）

（1）李建党，中共党员，庄头镇综治专干，2016年5月任尉氏县庄头镇安监专干，2017年12月兼任庄头镇安委办副主任。未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开封旭梅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两年）、政务撤职处分。

（2）王永利，中共党员，2016年5月任庄头镇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分管安全生产工作，2017年12月任庄头镇安委办主任。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力，对监管人员疏于教育培训，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开封旭梅公司存在的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3）张分，中共党员，2017年6月任庄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作为庄头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排指导庄头镇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开封旭梅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排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4) 宋领安，中共党员，2017年5月任庄头镇党委书记。督促指导镇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2.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人）

(1) 李排，中共党员，2015年11月任尉氏县庄头镇食药监所副所长，主持庄头镇食药监所工作。对企业的日常监管职责、监管内容不明，在该企业生产期间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2) 郭开波，中共党员，2019年2月任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队长，联系庄头镇食药所工作。督导庄头镇食药所履行监管职责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3. 尉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3人）

(1) 张谦，2018年9月任尉氏县科工信局产业规划发展股股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2019年5月任尉氏县科工信局局长助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开封旭梅公司安全生产检查指导职责不明，未能有效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并按程序给予免职处理。

(2) 胡志来，中共党员，尉氏县科工信局副局长，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分管局产业规划发展股工作。安全监管职责认识不清，对开封旭梅公司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失察，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3) 齐建政，中共党员，2019年2月任尉氏县科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尉氏县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未落实，对县科工信局开展行业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4. 尉氏县应急管理局（3人）

(1) 胡猛，中共党员，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尉氏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负责庄头镇等乡镇监管工作。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不细致，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察职责，致使开封旭梅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排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并按程序给予免职处理。

(2) 马东民，中共党员，2019年4月任尉氏县应急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分管执法大队工作。对执法大队开展安全执法监察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3) 逯宪增，中共党员，2019年2月任尉氏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不力，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安排部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5. 尉氏县政府（1人）

张国林，中共党员，尉氏县政府党组副书记，2017年4月分管尉氏县科工信局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

力，组织、指导、督促工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以上人员，待市政府批复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科级以下人员由尉氏县纪委监委按程序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上报开封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纪委监委。

(三) 行政处罚及问责建议

1. 开封旭梅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开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开封旭梅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建议责成尉氏县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开封旭梅公司依法予以取缔。

2. 建议对尉氏县委、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向开封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建议责成尉氏县委、县政府对庄头镇党委、镇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批评，并责成以上单位分别向尉氏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尉氏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旭梅（开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思想，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发展、效益、责任的关系，坚决克服重效益、重利益、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停产停业整改。要加强对生产工艺和设备的管控，制定切实有效的设备和工艺变更审批制度。凡改变生产工艺或设备用途，要经过技术、生产和安全等部门技术人员的反复论证，并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论证和批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设备用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督促从业人员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了解安全技术特点，掌握安全防护知识和岗位操作规程，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对重点工艺、重点设备、重点区域、重点岗位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和排查，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隐患及时根治。扎实做好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员工应对处置事故灾难的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开封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关于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要求，认真履行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制度和审批责任制，审批前要严格审查、审批中要严格把关、审批后要强化监管。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力度，采取联合执法与专项执法、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行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

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事故多发区域和行业领域，积极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全人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覆盖”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高度重视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安全职责不清、履职不力的问题，深刻分析问题产生根源，提出解决办法，加强问题整改。要结合当前全省正在开展的“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通过严密的安全监管，严格的执法检查，严厉的行政处罚，综合运用挂牌督办、约谈警示、“安全生产黑名单”等措施手段，高压推进事故隐患整改，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19年8月23日